

合同编号: DXSCCZL-2024-01

正本

永城市2024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第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承包人: 河南美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协议书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永城市2024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美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永城市2024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叁拾柒万伍仟零叁拾壹元捌角叁分（¥27375031.83）。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海防。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天。

9. 本协议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承包人：河南美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云娜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河南美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监理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算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澄清文件；
- （4）投标报价书；
- （5）补充文件；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条款；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及数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先期施工图纸，数量 3 份。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必要的预埋件施工图等。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修改图签发期限：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日内，向监理人报送一式 6 份，监理人应在 3 日内批复。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及拆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天然建筑材料的料原地、招标文件提出的需由承包人自行选定的场地。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协调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协调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并

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 承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 承包人向监理人驻地监理和驻地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条件。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但确需分包（如劳务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不善，造成施工期内发生社会治安案件、重大安全施工、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等原因，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 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2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5 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项目经理缺勤的情况，监理有权向其法人单位反映，超过三次时，承包人的法人或代表必须来现场进行彻底处理解决。因项目经理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的人员设备等必须在 7 日内全部清退出工程现场，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4.5.8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9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专职质检员、材料员须专职专人，不得一人数职。否则，即为承包人违约行为。发包人每发现承包人以上人员出现身兼数职的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且要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说明备案，该项违约金应当支付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5.10 承包人重新调换的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约定人员的水平，经发包人考察审批后方可正式上任，在此期间承包人要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不受影响。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承包人应依法与所雇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规定要求把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加以落实，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实现劳动合同动态管理，规范签订劳动合同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内容。

4.8.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等的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农民工工资、福利等权益。若由于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而引起劳动争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8.10 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和公告公示制度，推行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代发制度，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单位或项目部印章）报送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建管机构备案。

4.8.11 承包人应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账户并按合同额2%储存保证金或提供保函，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人工费随进度款按月申请拨付。承包人应在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时载明当期农民工人工费金额，发包人将农民工人

工费直接拨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应及时补足，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且妥善保管。

5.1.2 承包人应按要求对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报送监理人审批。报批文件应含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大宗主要材料及特殊设备如商品混凝土、管材、橡胶产品等，承包人推荐生产或供应厂家，监理人组织相关参建单位代表进行考察，会同发包人确定采购和供应厂家（一般不少于3家），承包人在选定的厂家内自主采购，采购协议订立后14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工程设备：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增加条款：

6.1.3 承包人有义务为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驻现场的发包人、监理、设代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居住条件。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高等级测量控制网的约定： 发包人根据情况，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督促承包人确保该项措施落实到位，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主要工程项目，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且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报送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按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导则》（SL721-2015）、《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14]429号）等规定向监理人申请支付，承包人必须保证将安全措施费用用于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时列报的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明细履行工作，监理人对其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施工未达到合格标准，整改后仍未合格的，扣除安全施工总体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应做好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评价和归档；在进行技术鉴定、阶段验收与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同时提交安全生产档案。

9.2.14（补充）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避免出现重大机械设备、重大火灾、重大交通、重大垮（塌）等事故。

9.2.15（补充）承包人应按照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进行安全管理，并按照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安全信息。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承包人确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9.4 环境保护

9.4.1 原条款内容上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原条款内容上补充：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工作内容，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增加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时列报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费用，编制本工程水保、环保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对其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无。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3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录，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在合同进

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4)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分项工程实施前 7 日。工期进度：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是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按监理人要求。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及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分包人的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的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试验人员的组成及资格、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质量信息统计及处理、工地试验室建立等，在开工前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优良率达 90% 以上，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补充）本款中第 14.2.1 项、第 14.2.2 项中的试验场所指承包人设置在工地的现场试验室，现场试验室、试验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加盖 CMA 章。

14.2.4（补充）承包人试验设备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认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或其授权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并具备有效的检定证书。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室不具备相应检测条件的，承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测。同部位同项目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检测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工程质量检测不能共用同一个检测单位或试验室。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关键项目：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 5%以上，单价调整方式：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超过部分调减合同单价税前的 5%；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增其合同单价税前的 5%。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进行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本项补充：

(1) 计量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2) 不予计量的规定有下列情况

(3) 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a) 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b)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c)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d) 隐蔽工程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
- (e)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质量资料不完整的；
- (f)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 (g) 措施项目费超出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的部分
- (h) 材料未按规定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 (i)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 1个月，具体周期由监理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后确定。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联合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有修订

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①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②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③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2)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监理人认定的已完成工程量必须交由发包人复核后才能作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作为付款依据。

①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②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实体性消耗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非实体性消耗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非实体性消耗的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③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④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⑤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预付款保函，且承包人施工机构已建立、主要人员已进场、各项施工方案已上报，已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由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7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合同工程不支付工程材料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

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时起扣，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时抵扣完毕。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S——

—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不包括预付款）

17.3 进度款支付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月进度付款单份数：6份。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工程采用阶段报账支付方式付款。工程开工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工程款的80%；财政决算后，工程款拨付至决算评审价款的97%，余3%在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拨付给施工单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结算总金额的3%，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承包人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前发包人不再从工程进度付款中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后，承包人应提交前述金额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否则发包人将从竣工付款中1次性预留前述金额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2 质保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保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质保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质保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保

金申请。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竣工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视情况而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根据《水利水电建设验收规程》223-2008
有关要求进行。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依照国家规定进行。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与应急供水有关的工程及设备。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计算如下：1年（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算起）。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发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投保内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确定；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或未能达成仲裁协议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落实《国务院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决定》，永城市境内所有在建水利工程施工都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加强安全生产落实责任，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特与河南美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薛海防签定永城市2024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标段安全生产责任书。内容如下：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施工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施工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机具应有县市级以上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方（公章）：



代 表（签字）：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承包方（公章）：



代 表（签字）：

2024 年 12 月 26 日